

- (三)我國在內容產業的發展與推動上，主要著力點在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學習、數位出版、數位影音等核心領域。依據數位內容產業推動辦公室統計，2014 年臺灣數位內容產業整體的產值約為新臺幣 8,582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約 17.49%。惟前述產業相關業者規模，與動輒數百億美金資本額之硬體廠商相較起來普遍偏小，故暫無列入全球 500 大企業中。
- (四)結盟文化部分，經濟部透過各財團法人及產業公協會，組織並推動各領域之產業組織，帶動創新應用發展，如建立「臺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集結產業實力發展雲端應用服務，並共同合作透過「臺灣雲谷雲豹育成」扶持創新應用團隊，至今年已邁入第三屆，總計成功媒合 44 家新創企業與雲協的企業導師合作，創造投增資額新臺幣 5.7 億元，培育眾多創新應用，讓新創團隊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投入創新應用發展。
- (五)人才培育方面，經濟部辦理產學銜接養成培訓，結合產業用人需求及專題實作方式，養成跨領域內容應用人才，提供產業適用人力，並協同教育部辦理產學合作專班，彙收廠商人才培育需求工作，規劃產業實務課程內容、以及辦理實習生媒合工作，培育產業實務技術人才，改善臺灣教育與產業落差問題。同時透過在職培訓提升高階人才因應產業發展趨勢，辦理海外研習/參訪課程及引進國際師資，協助高階人才掌握國際最新趨勢與技術，以帶領企業在產業快速變動及劇烈競爭中勝出。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修正「合作社法」，將能源、發電列入合作社得經營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0)

邱委員就修正「合作社法」，將能源、發電列入合作社得經營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包括：生產，經營各種生產、加工及製造之一部或全部業務；運銷，經營產品運銷之業務；供給，提供生產所需原料、機具或資材之業務；利用，購置生產、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生產上使用之業務；勞動，提供勞作、技術性勞務或服務之業務；消費，經營生活用品銷售之業務；公用，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等公用設備，供共同使用之業務；運輸，提供經營運輸業所需服務之業務；信用，經營銀行業務；保險，經營保險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上開條文為概括性之舉例說明，非正面表列。故「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並未排除能源、發電業務，可視其業務性質列入合作社之適當業務範圍，若其能源、發電業務係供生產上使用之業務，可列入合作社之利用業務；若其能源、發電業務係供生活上使用之業務，可列入合作社之公用業務。據悉，澎湖縣於民國 61 年已成立「有限責任澎湖縣馬公市桶盤水電公用合作社」，提供社員水電供應業務，即為最佳例證。綜上，「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當已包括能源及發電

業務，應無疑義，民眾如有組織合作社以提供或供應該等業務之需要，可洽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

- 二、又，政府為推廣再生能源設置，於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其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區分為第 1 型、第 2 型及第 3 型。第 1 型屬於電業、第 2 型屬於自用發電設備，二者均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設；第 3 型則為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有關第 3 型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申請人身分可為自然人、公司、商號、機關或公立學校、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等，如合作社符合上開身分規定，自得依法提出申請。另查「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離島供電營運虧損補助對象，以經中央電業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之當地電業或縣（市）政府核准之電力合作社為限。」已明定於離島地區，獲縣（市）政府核准之電力合作社得經營供電業務並補助其營運虧損。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從未放棄以武力犯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1）

邱委員就中國從未放棄以武力犯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臺海兩岸在持續深化互動下，關係看似穩定，惟中國持續強化對臺針對性軍事整備與演練，顯示對我武備仍未減緩，威脅並未因雙方關係改善而有所緩解。基此，國軍將全力以赴，持續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戰略構想，以「創新與不對稱」思維，落實「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國防戰略目標，以確保國家主權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邱委員所提前副總統連戰前往中國參與九三閱兵，國安單位應嚴密掌握並提出檢討報告一節，因涉國家安全局權責，行政院已轉請該局參考。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安基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8）

邱委員就國安基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股市受到先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疑慮，以及美國可能升息等因素，引發全球股市重挫波及，跌幅甚深，且本（104）年 7 月及 8 月間外資持續賣超及資金匯出，影響國內投資信心。為維持資本市場秩序，經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以下簡稱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認為已有「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因國內、外重大事件、國際資金大幅移動，顯著影響民眾信心，致資本市場及其他金融市場有失序